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  
第八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發行人屬未上市 (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者，其股票所有人為辦理公 開收購交存有價證券作業， 申請將股票撥入其往來證券 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 戶時，發行人得不受前條聲 明書中受理轉帳之限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 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委 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 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 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 關規定辦理。又依本配合 事項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未上市(櫃)、 興櫃公司之股票採全面無 實體發行者，因股票無法 於證券市場交易，故均交 付至發行人登錄專戶或發 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 保管帳戶，並要求發行人 須聲明不接受申請將股票 撥入股票所有人往來參加 人之保管劃撥帳戶，先予 敘明。</p> <p>三、考量實務作業上，無實體 發行股票之未上市(櫃)、 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其有 價證券亦可為被公開收購 之標的。股票所有人依公 開收購程序應賣所持有之 股票時，亦須依上開公開 收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透過應賣人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爰例外開放此類發行人可受理股票所有人申請將股票自登錄專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轉至往來參加人帳上，不受第八條之聲明限制，俾利應賣人辦理後續公開收購交存作業，爰增訂本條。
第七十三條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不得申請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但下列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私募有價證券。 二、緩課／緩繳股票。 三、第八條之有價證券。 四、已終止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之下列有價證券，不得申請撥入其他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一、私募有價證券。但申請撥入證券自營商、保管機	第七十三條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不得申請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但下列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私募有價證券。 二、緩課／緩繳股票。 三、第八條之有價證券。 四、已終止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之下列有價證券，不得申請撥入其他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一、私募有價證券。但申請撥入證券自營商、保管機	配合新增第八條之一，例外開放公開收購應賣人得將所持有未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自登錄專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轉至往來參加人帳上辦理交存作業，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新增但書規定。

<p>構或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保管劃撥帳戶者，不在此限。</p> <p>二、緩課／緩繳股票。</p> <p>三、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上市（櫃）、興櫃之第八條有價證券。<u>但申請撥入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辦理公開收購交存者，不在此限。</u></p> <p>四、已終止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p>	<p>構或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保管劃撥帳戶者，不在此限。</p> <p>二、緩課／緩繳股票。</p> <p>三、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上市（櫃）、興櫃之第八條有價證券。</p>	
---	--	--